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续聘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天健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